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llegible] FE[illegible] ILI E[illegible] L D.
中國 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illegible]866)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實施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批准一項新計劃，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從公開市場以「市場回購」的方式，本公司獲准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回購不超過價值2億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回購計劃**」)。

股份回購計劃的實施須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回購授權(「**現有回購授權**」)。現有回購授權屆滿後回購的任何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回購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股份回購。

董事會認為，本次股份回購計劃反映了本公司對自身價值的認可及對業務長遠發展的信心。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現金流充裕，實施股份回購計劃不會影響正常經營。股份回購計劃下回購之股份將用作庫存股，旨在優化資本架構，為未來實施員工激勵、潛在併購等提供靈活性，此舉彰顯管理層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並預期通過提升資本效率來增進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場狀況而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做出任何回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